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是	47,162,086	2018年4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5月16日	5.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23,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7%;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解除质押47,162,086股,解除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累计质押226,35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0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997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反对11,0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93%;弃权71,9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何超、叶兰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山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170271-00007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271-00007号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何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在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7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反对11,063,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93%;弃权71,936,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66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叶兰昌
见证律师:
何 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qj_lytx)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3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靖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郝靖涛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郝靖涛先生简历

郝靖涛,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分公司职员,江西省投资公司办公室职员,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关于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信证券为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9年5月21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245,C类00724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上述代销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机构基金购买页面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9年5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171)。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柜台及非柜台渠道申购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 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 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 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 年4月12日、2019 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 “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产品代码:FGDA19234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234期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委托资金规模:120,000,000 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 年5月20日至 2019 年8月20日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 产品。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 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 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 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